

#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3月11日臺教體署設（二）字第10200073802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7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020695029E號辦理。
- 二、人員類別：救生員
- 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；擇優備取3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(備取期限3個月)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校校園及游泳池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安全維護。
  - (二) 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。
  - (三) 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。
  - (四) 請按日填寫工作日誌。
  - (五)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、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。
  - (六)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。
  - (七)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、活動、訓練及任務指派。
  - (八) 其他與教育、訓練、競賽、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27,655元整（實領金額需扣除每月負擔勞保自付額及健保自付額）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(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，得續約)
- 八、須具資格條件：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  - (一)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照者。
  - (二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  - (三) 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。
 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
  - (五)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(以體檢表為憑，經錄取後須於 20

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)

#### 九、檢具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，甄選簡章公告於喜樹國小網頁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證件：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先行影印，留存本校)。
  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 2.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
  3. 體委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。
- (三) 所有影本請以 A4 列印，並依序排列後以迴紋針或燕尾夾裝訂即可。
- (四) 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，參加面試人員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(臺南火車站(南站) → 喜樹國小，府城客運搭乘 1 號市區公車至北喜樹下車)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自即日起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報名資料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期間(8:00-16:00)將相關證件親送至本校學生事務處或郵寄至本校，信封請加註應徵人及應徵臺南市喜樹國小救生員。

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ssps.tn.edu.tw/>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

聯絡電話：06-2622462 #1802學務主任或 #1806人事主任。

#### 十一、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甄試方式：(每周彙整報名，統一辦理甄選，甄選至錄取人員為止)
  1. 初審：學歷及相關證件審查，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。
  2. 複試：
    - (1) 口試：於視聽教室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 15 分鐘為限，成績占 40%。(工作經歷、工作熱忱、救生員專業理念、工作內容瞭解)
    - (2) 專業演練：於本校游泳池進行，每人時間最長以 20 分鐘為限，成績占 60%。  
(執行勤務前工作、救生動作演練說明、執行勤務動作，**除救生員專業技能，另含新版 CPR 及急救概念...等**)
  3. 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，採現場實務操作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，若有游泳教練證照證明者，將於總分另加 5 分，如總成績相同時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甄選日期：另行通知，甄試時請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(三) 甄選結果：甄試當日下午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甄試當日下午4時前親自至本校申請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報到日期另行通知，報到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 本甄選案公告至錄取人員為止，如有錄取人員後即撤銷公告，受理報名時間自上網公告日起至收到履歷的當週週五下午4點止(至少上網公告5日)。

(二) 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##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

### 壹、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

#### 一、管理員：

1.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。
2.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門票販售、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。
4.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。
5.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。
6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二、救生員：

1.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。
2.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。
3.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4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貳、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：

非游泳池開放時間，**管理員至學務處工作支援、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**，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。

### 參、支援工作範圍概述：

- (一)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。
- (二)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，如風災造成淹水、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，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。
- (三)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，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。

肆、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2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號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性別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救生員證字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
通訊住址			
學歷			
經歷			
簡要自傳			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切結簽章	本人確無以下情事： 本人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等情事。 本人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等情事。 _____(申請人切結簽名)		
右欄請應考人勿填寫	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各項證件須齊備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 (由學校填寫) ( )報名表 ( 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 ( )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( )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男性) ( )體委會認可之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員證書 ( )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112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，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二) 冒名頂替者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五)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者。

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校〈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因約用人員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，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